

彰化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八	
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六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
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
督 學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 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
社 會 工 作 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四	
營 養 師		師級		三	列師（三）級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三一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九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五	
助 理 管 理 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三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主 計 處	副 處 長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四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二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三	
合 計				七六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